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安全风险排查专家指导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TD2026-061-02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安全风险排查专家指导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安全风险排查专家指导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6: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TD2026-061-02

项目名称: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安全风险排查专家指导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524000.00

最高限价(元): 52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安全风险排查专家指导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240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对辖区企业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及指导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4 月 29 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 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

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道湖工业园区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19990239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 14 楼

项目联系人：郭旭

项目联系方式：15999339033

监管部门：第十三师新星市财政局

联系人：第十三师新星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02-25656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安全风险排查专家指导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道湖工业园区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1999023919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14楼 联系人：郭旭 联系电话：15999339033
4	项目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524000.00 元 金额（大写）：伍拾贰万肆仟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1日16:30(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10日。
10	磋商时间、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1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

		<p>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公示期满后，投标单位在 2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 1 份（1 个U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6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17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2 日内</p>

		<p>交纳金额：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参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并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收款单位：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MA77YDGN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百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3011000909200050043</p>
18	场地服务费	不交纳
19	履约保证金	/
2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1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企业盖章（或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或签字或盖章）均有效。</p> <p>3、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请各投标单位确认二次报价成功后方可离开电脑。</p>

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备注	如果有疑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4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内容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递交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不允许）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

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盖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1.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

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等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安全风险排查专家指导服务项目

1.1.2 预算金额（元）：524000.00

1.1.3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类生产企业现状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五园):目前共有在建项目 27 家,生产或试生产、季节性生产企业 186 家,合计 213 家(服务周期内新增企业或项目总数不足 10% 时,检查时应包含新增企业或项目)。辖区企业行业分类:危化、冶炼、建筑施工、能源、铸造、商贸物流、一般工贸。

★一、服务内容

(一)检查频次及检查主要内容

1. 检查频次

拟定于每 2 个月开展 1 次(共计 5 次),按照新星经济技术开区检查计划对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指导服务,每次检查对上一次检查隐患或问题进行复查,每次检查后 1 周内提交隐患排查报告(一式三份);年末提交 1 份总体隐患排查报告或整体安全性评价报告(一式三份)。

2. 检查主要内容

- (1)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人员相关证照;
- (2)指导、检查企业安全风险风机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 (3)指导、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定及实施情况;
- (4)指导、检查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 (5)指导、检查企业内部举报奖励机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 (6)指导、检查企业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 (7)指导、检查企业消防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8)指导、检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 (9) 指导、检查企业对“两重点、一重大”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 (10) 指导、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11) 企业特种设备运行、检测、检验等情况检查；
- (12) 企业设置的重点工艺参数进行符合性诊断；
- (13) 企业工艺变更或参数调整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性检查；
- (14) 企业检维修作业或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 (15) 指导建筑施工企业，承包商管理、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人员资质、特殊作业、安全培训等情况；
- (16) 危化、工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 (17) 其他上级要求的检查内容。

(二) 其他服务

1. 正常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2. 响应时间：在收到采购人拨打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服务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指导服务。

★二、其他要求

1. 乙方开展服务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乙方开展服务期间车辆自行解决；
3. 乙方每次检查需配备至少 2 名自治区或兵团专家库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冶炼、危化、建筑等高危行业专家带队，其他人员至少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在行业领域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4. 原则上每次检查服务人数不少于 5 人，5 人需分别在化工工艺、电气、设备、仪表/自动化、安全、消防、总图等领域取得相关证书。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支付方式

本项目支付方式为按实际工作量分期支付。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基本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是否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 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性 检 查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 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
	商务技术 部分（9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评审依据：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10
		项目团队人员 (10分)	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人员基本要求得8分，其次每增加1名服务人员加1分，最多得10分（附主要管理、工作人员花名册及其简历基本信息、资料、证件加盖公章），无提供材料得0分。 评审依据： 1.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0-10
		工作方案 (20分)	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对项目工作熟悉，有具体数据支撑，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开展的。 (1) 服务方案较为可行，内容较为完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0-20

		<p>的得 13 分；</p> <p>(3) 服务方案较简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4) 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方案进行比较打分。</p>	
	管理组织、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进度 (20 分)	<p>供应商应提供实施管理组织、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进度和管控措施设计合理、完整、可行。</p> <p>(1) 服务方案较为可行，内容较为完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p>(3) 服务方案较简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4) 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方案进行比较打分。</p>	0-20
	应急保障措施 (15 分)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是否详细列举了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状况及影响程度，是否提供成熟的解决方案以及相应的优化方案。</p> <p>(1) 服务方案较为可行，内容较为完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3) 服务方案较简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4) 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方案进行比较打分。</p>	0-15
	保密控制方案 (15 分)	<p>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通过相应的流程、制度、设备、软件加强对档案的控制，保证文件原件及档案信息的安全及保密。</p> <p>(1) 服务方案较为可行，内容较为完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3) 服务方案较简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4) 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方案进行比较打分。</p>	0-15

	合计		100
<p>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三. 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1.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_____）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_____）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剩余____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_。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甲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乙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乙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二、磋商函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二、其他材料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总 计：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概况、组织机构等（格式自拟）
- (2)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表（附 1）
-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资料（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 1：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二、其他材料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书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自愿参加本次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 （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不存在以上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书**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